附件6-從業人員切結書

**從業人員切結書**

本人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人具結：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本人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本人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